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

川工科〔2021〕251号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《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：

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更好地贯彻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现代教育理念，更好的适应素质教育的要求，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加强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，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学生大学四年学业规划中的引领作用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，使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在全校推行本科生导师制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组织管理

（一）学校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昌明

副组长：郭桂萍 杨 朋

成 员：宋文正、何忠国、严代红、曾晓莉、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成立工作机构

1. 各教学单位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院长、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、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，成员由院办公室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组成。

2. 工作主要包括落实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统筹规划各

教学单位导师工作，导师的遴选聘任、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管理、工作考核评价、经验总结与评优等。

二、导师的配备

1. 原则上为大一至大四本科生配备导师。
2. 导师的遴选和配备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落实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3. 原则上每 45 名学生配备一名导师，师资人数较少的教学单位可分年级逐步试点推行。
4. 导师与学生原则上进行双向选择。
5. 导师的任期原则上为四年，受聘导师不得随意更换指导的学生，学生也不得随意更换导师。若导师需外出进行为期半年以上的访学、进修等情况难以履行导师职责的，其所指导的学生及时进行导师调整。导师调整须经过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更换。

三、导师的选聘要求

学校在职教师均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导师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政治觉悟高、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为人师表、关心学生的成长与成才。
2. 治学严谨、工作认真，熟悉教学规律、教学经验或管理经验丰富，具有较高的教学、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。
3. 熟悉指导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和教学环节，熟悉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制度。
4. 担任导师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或取

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。

5. 鼓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，各教学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激励政策。

6. 鼓励具备条件的行政管理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等担任本科生导师工作。

7. 师资人数较少的教学单位，可聘请校内外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，也可考虑以组建导师团队方式开展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。

四、导师的工作职责

1. 思想品德教育：帮助学生提高思想政治素养，通过言传身教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，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情操。协助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关注学生心理问题，培育学生理性平和、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。

2. 专业指导：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大纲、专业方向等。根据学生自身个性特质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学业计划，对学生选课、专业发展方向、学习方法等方面进行指导。

3. 科学素养和创新创业教育：指导学生开展学术研究活动，向学生介绍科学研究方法，培养学生科研能力，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。

4.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：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择业观念，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职业规划的意识与能力，帮助学生顺利选择职业，科学、合理进行职业规划。

五、导师制的实施

1. 新生入学一个月内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完成导师聘任工作，并由各教学单位将导师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2. 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填报个人简介、研究方向等信息，并向学生公布。
3. 各教学单位召开学生班会，介绍导师制的实施方案及操作程序，介绍导师基本情况，辅导员负责学生选择导师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六、导师的工作考核

1.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考核，由各教学单位负责，每学期考核一次，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考核。
2. 导师工作量按每生 0.7 课时计算，分四次发放，每学期结束后由教学单位汇总后报教务处复核后每年结算发放一次。
3. 学校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，由各教学单位推荐，教务处组织评选。
4. 年度被评为优秀本科生导师的教师，在职称晋升、岗位评聘、先进评选等方面予以倾斜。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导师，不能在当年晋升职称和评优评奖，并不得在下一年度担任导师。
5. 教师在担任导师过程中，如出现严重违反师德师风、法规法纪的，取消其导师资格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